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名編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訊處				住家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戶籍				原住民身分選	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族、魯凱、鄒族、賽夏、雅美(達悟)、邵族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族
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是否同意本所人事資料查詢 (必勾選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	年 月	
現職	單位名稱		職務		
經歷	1.		2.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檢附證件： 1.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(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.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提供 4. 證件無偽造切結書		
	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簽章) (親自書寫)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公開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僱用（約僱）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